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羽婷
電話：03-3322101 #7355
電子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33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090331588_ATTACH1.pdf、376736800A_109033158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遺族符合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且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該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釋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為維護旨揭人員權益，如符合前開令釋規定之人員，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是類人員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相關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1 16:32:41

人事室　109/12/22 09:29
109000794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260531_109D20354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本部旨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7 15:28:25

給與科　109/12/18 09:20
1O1090006816　有附件

正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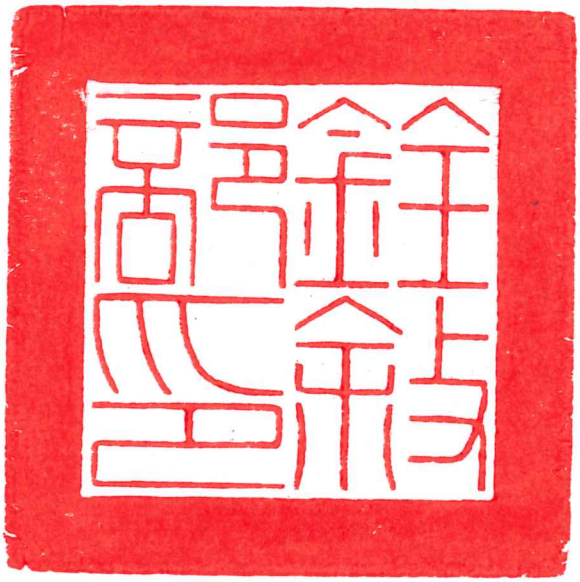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志宏